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腰林毛都中心校的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向阳大街双汇冷鲜肉店），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尤氏蛋品经销部），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通辽市科尔沁区中心市场振东海鲜商行），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7万元，资产总额为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陈雷粮行），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2万元，资产总额为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志刚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志刚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



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QZCS-G-H-250009 第 () 页
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斯娜副食超市 2025-04-07 19:3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